

【发布单位】南宁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南府办〔2009〕11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5-05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5-0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南宁市](#)

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09年第一季度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

(南府办〔2009〕116号)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管委会，市级各双管单位，市直各事业、企业单位：

为切实保障全市公共安全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努力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总体稳定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将金色旋律娱乐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唐岩滩发电公司、新万通宾馆、港新大厦商场、武鸣县大君宜百货超市5家单位列为我市2009年第一季度重大火灾隐患单位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，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组织制定整改方案，督促各单位认真整改；被挂牌公布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整改。在公布挂牌、隐患整改、销案摘牌过程中，各督办单位要及时督促各被挂牌单位，因地制宜进行整改，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。对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场所和部位，要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，加强值班看守，确保消防安全。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，保证整改资金投入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。对在期限内尚未整改的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，要依法予以处理。对因工作不到位、措施不落实而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，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。

二、加强管理，完善机制。公布重大火灾隐患单位，实行重点督办，责令限期整改是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的有效措施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整改长效机制，实施长效管理。督办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完善督办制度，明确督办人员和责任，提高督办水平，并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对整改工作进行验收。

三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市属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及时进行公告，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报道。对久拖不改，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，要坚决予以曝光，形成舆论压力，切实解决消防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工作环境。

附件：2009年第一季度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情况表（略）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
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